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(通报)

[2015]18号

通报

各公司：

股份公司监察部会同桐君阁连锁公司管理部在对渝中区 19 店、渝中区 40 店门店进行零售门店效能监察过程中发现：

- 1、渝中区 19 店收到货款后未及时下账。
- 2、渝中区 19 店、40 店均有赊销情况。

3、渝中区 40 店赊销回款时间与桐君阁连锁公司【2015】8 号《关于厂家阶段性奖励促销活动的通知》文件中“万艾可买 10 粒赠 1 粒”活动规定的时间不一致，仍享受当期买赠活动。

4、渝中区 19 店、40 店违规收取集团内部部分厂家的促销费用于店员分配。

为强化零售药店管理，将公司相关规定落到实处，再次强调：

- 一、严禁赊销。
- 二、门店每销售一笔商品应立即下账。
- 三、一分公司 19 店赊销款务必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前全部追收回款。
- 四、对 19 店店长廖莉、40 店店长徐阳分别处以 200 元的罚款。

五、对一分公司 19 店、40 店违规收取集团内部厂家促销费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，对一分公司经理黄英进行廉洁谈话。

六、请桐君阁连锁公司各分公司组织店长、店员，认真学习桐君阁发【2015】168号文件《关于严禁私自接受上游客户（厂家或代理）免费的通知》，并做好学习记录。从即日起，未经股份公司同意，严禁各零售公司、门店或个人私自接受上游客户（包括内部厂家）以任何形式的奖励免费。若再有违反，将没收非法所得，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查处。

特此通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4日

